

国内贸易部部编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陈亚平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陈亚平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11

国内贸易部部编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ISBN 7-5005-3613-5

I. 国… II. 陈… III. 国际贸易-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319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50 印张 299 000 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560 定价: 18.00 元

ISBN 7-5005-3613-5/F·332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现代商贸企业高级管理人才,不断加强部属院校成人高等教育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并为开展部属院校函授、夜大学教学评价提供科学依据,我司根据部颁《国内贸易部部属院校函授、夜大学三个专业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组织部分教授、专家编写了一套会计学、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专业骨干课系列教材。经审定,可作为国内贸易部部属院校函授、夜大学教育教材,也可作为国内贸易部部属院校及各类成人培训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一书由陈亚平任主编,程云喜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陈亚平(第一、二、三、四、五章),程云喜(第六、十二、十三章),毕秀水(第七、九、十一章)和项义军(第八、十章)。全书由江虹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院校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疏漏之处,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及其作用·····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	(12)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作用和当代国际贸易的新特点 ·····	(16)
第二章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22)
第一节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22)
第二节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25)
第三节 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否定·····	(33)
第四节 现代国际贸易理论·····	(38)
第五节 当代国际贸易理论·····	(46)
第三章 进出口贸易的调整·····	(59)
第一节 关税的种类及保护程度·····	(59)
第二节 海关税则、通关手续和税款计算·····	(70)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	(75)
第四节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	(85)
第四章 国际贸易的协调·····	(98)
第一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	(98)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104)
第三节	经济一体化·····	(117)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	(134)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	(134)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	(147)
第六章	进出口交易磋商与合同的签订·····	(153)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153)
第二节	进出口交易磋商的程序·····	(155)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165)
第七章	进出口贸易主要交易条件 (一)	
——	货物的标的·····	(171)
第一节	商品品名和品质·····	(171)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82)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188)
第八章	进出口贸易主要交易条件 (二)	
——	商品的价格·····	(200)
第一节	价格术语·····	(200)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	(221)
第九章	进出口贸易主要交易条件 (三)	
——	货物的交付与运输保险·····	(232)
第一节	运输方式·····	(232)
第二节	装运条款·····	(241)

第三节	运输单据·····	(248)
第四节	货物的运输保险·····	(255)
第十章	进出口贸易主要交易条件 (四)	
——	国际货款的收付·····	(268)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68)
第二节	商业信用的结算方式·····	(283)
第三节	银行信用结算方式·····	(295)
第十一章	进出口贸易一般交易条件 (五)	
——	争议的处理·····	(315)
第一节	商品检验·····	(315)
第二节	索赔·····	(321)
第三节	不可抗力·····	(327)
第四节	仲裁·····	(332)
第十二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336)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336)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355)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方式·····	(361)
第一节	包销和代理·····	(361)
第二节	寄售和展卖·····	(370)
第三节	招标、投标和拍卖·····	(374)
第四节	商品期货交易·····	(379)
第五节	互抵贸易、“三来一补”和租赁贸易·····	(384)

第一章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及其作用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不同国家 (地区) 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这里讲的商品交换是广义的, 即包括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的贸易活动; 这里讲的不同国家 (地区) 之间是从国际范围来看, 或从世界范围来看, 因此也叫世界贸易, 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

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是指一国 (地区) 同别国 (地区) 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因为这是立足于一个国家而言的, 所以称为对外贸易, 或者叫国外贸易 (External Trade)。有一些海洋岛国或者对外贸易活动主要依靠海运的国家或地区 (如英国、日本、台湾等), 则把对外贸易亦称作海外贸易 (Oversea Trade)。由于对外贸易是由商品的进口和出口组成, 人们有时又把它叫作进出口贸易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二、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主要有:

(一) 以货物移动方向, 可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

贸易、复出口、复进口等

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市场销售，称为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国内市场销售，称为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而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是指某国 (地区) 的出口商品途经本国 (地区)，未经加工改制，在保持原样下再运往另一国 (地区) 的贸易活动。过境贸易可分为两种：一是直接过境贸易，外国商品纯系转运性质经过本国，并不存放在本国海关仓库，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港口通过国内航线装运到另一港口再输出国外；或在同一港口内从这艘船转运到另一艘船；或在同一车站从这列火车转运到另一列火车后离开国境。直接过境完全是为了转运而通过国境，与该国对外贸易无关。承办过境的国家由此可获得转运费用的收入。二是间接过境贸易，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先存放在海关保税仓库，以后未经加工改制，又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出，再运出国境。根据专门贸易体系，这种商品移动作为过境贸易处理不计入对外贸易额内。过境商品均应按照承办过境国家的海关规定履行过境手续，有的还要征收过境税。承办间接过境的国家，除了能得到运费收入外，还可以从提供存仓、重新包装、分类和混合等劳务中得到收益。有些国家为了从过境贸易中获取收益，往往以简化海关手续、免征过境税等措施来吸引过境贸易。

输入本国的货物未经加工再输出时，称为复出口 (Re-export Trade)。在英美等国，复出口具体指：一是，外国商品未经结关，运进本国保税仓库或自由贸易区，未经加工输出国外；二是，外国商品经过结关进入国内成为“本国化了的商品”，未经加工又输出国外。而在欧洲大陆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中，复出口只指以上第一个含义。反之，输出国外的货物未经加工再输入本国，称为复进口 (Re-import)。这是因为输出的商品由于偶然

原因受损坏或质量不合格等，又重新输入国内，它没有经济意义。

（二）以国境和关境，可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许多国家在对外贸易统计上采用以国境作为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一定时期内的进口总额为总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一定时期内的出口总额为总出口。总进口与总出口之和为一国的总贸易（General Trade），如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采用这种划分标准。

然而，许多国家在对外贸易统计上采用以关境作为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放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时，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国外进入关境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专门出口加上专门进口称为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采用这种划分标准，我国也采用专门贸易统计。

（三）以商品形态，可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是指买卖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性商品的贸易；无形贸易是指买卖一切不具备物质自然属性商品的贸易，例如国际间运输、保险、金融、旅游、技术转让等方面劳务的提供和接受，它亦可称为劳务贸易。

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的区别主要在于买卖对象是否具有物质形态；在实际业务中，前者的进口和出口必须通过海关，并反映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而后者则一般不经过海关，也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但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的外汇收支都是一个国家国际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结算中又是可以相互补偿的。

(四) 以清偿工具，可分为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现汇贸易亦称自由结汇贸易，指的是以国际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能够充当这种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主要是美元、英镑、马克、法郎和日元等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

易货贸易亦称换货贸易，指的是以经过计价的货物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

(五) 以货物运送方式，可分为陆路、海路、空运和邮购贸易

陆路贸易是指采用火车、汽车、管道等运输方式的贸易。陆地相邻国家（地区）间的贸易，通常采用陆路运送货物的方式。如中国与蒙古、美国与加拿大等国间的贸易。陆路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15%~20%。

海路贸易是指利用各种船舶通过海上运输商品的贸易。由于海运具有运量大、运费低等特点，国际贸易中大部分货物是通过海上运输的。据美国航运杂志统计，海运已占国际贸易运输量的 75%~80%。

空运贸易是指飞机运送商品的贸易。航空运输运费较贵，一般不宜采用。贵重或数量小的货物，鲜活商品或样品等，为了争取时效，采用航空运货方式。空运贸易只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3%~4%。

邮政贸易指的是数量不多的商品采用邮政包裹的方式寄送，如纽约到巴黎或上海订购服装，样品的传递采用邮政包裹方式。邮购的货物，一般是急需的，比空运速度慢，但邮费较之便宜。

(六) 以贸易参加者，可分为双边贸易、多边贸易、直接贸易和间接贸易

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是双边贸易。三国或三国以上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是多边贸易，它的出现往往是协调双边贸易不平衡，

采用多边贸易以保持整体贸易的平衡。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行为，称为直接贸易。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买卖商品的行为，称为间接贸易。

间接贸易的主要形式是转口贸易和中介贸易。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亦称中转贸易，再输出贸易。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贸易，对第三国来讲则是转口贸易，而对生产国为间接出口，对消费国为间接进口。转口贸易属于再出口，是过境贸易的一部分。使用总贸易体系的国家，将这样的转口贸易分别列入总进口和总出口中。但使用专门贸易体系的国家则由于货物未经结关，在该国的外贸统计中不反映。从事转口贸易大多是地理位置优越、运输便利、贸易限制较少、便于货物集散的国家或地区。如伦敦、鹿特丹、新加坡、香港等港口，通过转口贸易获取大量的转口利润。中介贸易 (Intermediate Trade) 又称中间贸易，是从事中间联络活动，促使买卖双方达成交易的一种贸易。在不同的国家（地区）间买卖商品、外汇、证券或租赁船舶时，由于买卖双方彼此不甚了解，因此不易达成协议，有时需要第三国（地区）中介人撮合。一般的情况是：甲国出口商将商品的所有权通过丙国的中间商转移给乙国的进口商，而商品并不一定经过丙国领土，丙国的中间商只起交易的中介人作用。交易达成后，中介人从中获取一定的报酬。

（七）以经济发展水平，可分为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

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开展贸易活动，叫作水平贸易 (Horizontal Trade)。例如北北之间、南南之间以及区域性集团内的国际贸易，一般都是水平贸易。相反，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贸易，叫作垂直贸易 (Vertical Trade)。这两类国家在国际分工中所处的地位相差甚远，其贸易往来有着许多与水平贸易不大一样的特点。南北之间的贸易一般就属此类。

三、国际贸易一些常用名词

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编制各国对外贸易统计，都经常需要使用下面一些名词或指标。

（一）对外贸易额和国际贸易额

贸易额通常分为对外贸易额和国际贸易额两种。对外贸易额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如一年）出口贸易额和进口贸易额的总和。从世界范围来看，一国的出口即意味着其他国家的进口。因此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国际贸易额则专指世界各国出口贸易额的总和。考虑到有关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不应算作出口贸易额，世界上一般都用离岸价格（FOB）来计算出口额，只有少数国家的出口额是按到岸价格（CIF）计算的。

国际贸易额的计算单位，一般要把各国的货币统一折算成同一种货币单位，由于美元长期以来是国际贸易中最广泛使用的结算货币，也是国际储备货币，所以通常用美元来表示国际贸易额。然而国际贸易额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和各国汇率变动影响较大，国际贸易额不能准确地反映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发展和变化，若用国际贸易量，就可以避免这种缺点。

（二）国际贸易量

国际贸易量是用数量、重量、长度、面积、容积等计量单位表示的国际贸易规模。就一种商品而言，用计量单位表示十分容易。但是，参加国际交换的商品种类繁多，计量单位的标准各不相同，价值有大有小，差别很大，无法统一衡量。为了反映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发展变化，只能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来计算国际贸易量，即用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各时期的出口值，得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近似值。这个数值消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只反映数量变化，所以称为国际贸易量。然后再以一

定时期的国际贸易量为基期，同各个时期的国际贸易量做比较，就可以得出国际贸易实际规模变化的指数。用公式表示：

$$\text{进出口价格指数}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times 100\%$$

$$\text{进出口贸易量指数} = \frac{\sum P_0 Q_1}{\sum P_0 Q_0} \times 100\%$$

$$\text{进出口贸易额指数}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0} \times 100\%$$

$$\text{贸易量指数} \times \text{价格指数} = \text{贸易额指数}$$

$$\text{即：} \frac{\sum P_0 Q_1}{\sum P_0 Q_0} \cdot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0}$$

P_1 为计算期价格， P_0 为基期价格； Q_1 为计算期销售量， Q_0 为基期销售量。

以基期价格为标准的，计算期贸易额为：

$$\sum P_0 Q_1 = \sum P_1 Q_1 \div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例如，据联合国统计，资本主义世界出口额 1970 年为 2800 亿美元，1978 年为 11736 亿美元；出口价格指数 1970 年为 100，1978 年为 265。如果按出口额直接计算，那么 1978 年与 1970 年相比，国际贸易增加了 3.2 倍。若按国际贸易量计算，则应将 1978 年的出口额除以当年的出口价格指数，得出 1978 年的国际贸易量（剔除价格上涨因素后的实际规模）为 4429 亿美元（ $11736 \div 265\% = 4429$ ）；再把这一数值同基期 1970 年的 2800 亿美元相比，从而得出 1978 年国际贸易量实际规模变动的指数为 $158 \left(\frac{4429}{2800} \times 100 = 158 \right)$ ，即 1978 年与 1970 年相比，国际贸易实际规模增加了 58%，而不是按国际贸易额计算的增加了 3.2 倍。

联合国等机构的统计资料，往往采用国际贸易额和国际贸易

量两种数字，以供对照参考。

（三）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是指一个国家 (地区) 在一定时期 (通常一年) 内，出口额与进口额的相差数。它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如果出口额大于进口额，称为贸易顺差或贸易盈余，也叫出超。如果出口额小于进口额，称为贸易逆差或贸易赤字，也叫入超。如果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一般说来，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处于不利地位。争取贸易顺差的途径重要的是扩大出口。但是，长期顺差不一定是好事，因为这样会使国内大量的经济资源外流，而本国可利用的资源反而减少。同样逆差也绝非坏事，例如大量引进外资会产生一定的逆差，这样的逆差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从长远看对扭转贸易逆差是有利的。因此，从长期趋势来看，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基本保持平衡。

（四）净出口和净进口

一国在一定时期内 (如一年)，对某一商品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如果该商品的出口数量大于进口数量，即为净出口 (Net Export)；反之，如果出口数量小于进口数量，即为净进口 (Net Import)。净出口与净进口状况反映一国对某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消费水平。净出口说明该商品除了本国消费外仍有余力用于出口，处于出口国的地位，通常说是有利的；净进口反映出该商品仅靠本国生产不足以满足国内生产和消费的需求，还须从国外进口，处于进口国的地位，一般说来是不利的。

（五）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具有多种含义，可分别用实物形态和价格予以表现。现在一般把它定义为：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之比。

所以贸易条件又叫进出口交换比价，或简称交换比价。这里涉及的是所有进出口商品的价格，而一个国家的进出口商品种类繁多，因此，通常用一国在一定时期（一年）里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同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之比进行计算，公式为：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text{出口价格指数} / \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贸易条件指数的上升，表明出口价格比进口价格相对上涨，意味着每出口一单位商品能换回的进口商品数量比基期相对增加，即贸易条件比基期有利；贸易条件指数下降，则表明出口价格比进口价格相对下跌，意味着每出口一单位商品能换回的进口商品数量比基期相对减少，即贸易条件比基期不利。

长期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商品的价格不断上涨，而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的价格上涨较慢或相对下降。仅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制成品出口价格指数 1950 年（基期）为 100，1973 年上升到 202；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出口价格指数 1950 年（基期）为 100，1973 年仅上升到 157。据此计算，1973 年与 1950 年相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条件指数上升为 129（ $202/157 = 128.7$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指数下降到 78。可见，贸易条件有利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

上述是以价格形态表示贸易条件的，也可用实物形态表示贸易条件，即：

$$\text{贸易条件} = \text{进口数量} / \text{出口数量}$$

表示出口一单位商品能够换回多少单位进口商品。显然，换回的进口商品越多，越有利；相反，换回的进口商品越少，则越不利。

（六）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是指一国进出口总值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

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它又分为出口依存度和进口依存度，前者又称平均出口倾向，即以一国的出口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来表示；后者亦称平均进口倾向，即一国的进口总额所占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对外贸易依存度的核算，若按不变价格计算，为实际依存度；若按现行价格计算，是名义依存度。它表明一国的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或国民经济对于对外贸易的依赖程度，同时反映出同其他国民经济联系的密切程度和该国加入世界市场、国际分工的深度。战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不断扩大，各国的外贸依存度呈现增长的趋势。

（七）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额占整个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通过对一国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分析，可以看出该国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和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等。一般来看，发达国家的商品结构是，进口以初级产品为主，出口以工业制成品为主；而发展中国家商品结构则以初级产品出口、工业制成品进口为主。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占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的比重。通过对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分析，可以看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等。战后以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变化的总趋势是：初级产品的比重逐渐减少，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增加，尤其是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增加得更为迅猛。

（八）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是指一国对外贸易额的地区分布和国别分

布情况。也可以说是该国的出口商品流向哪些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品从哪些国家或地区流入的，所以地理方向又称地理分布或贸易流向。对外贸易地理方向表明一国同世界各个地区、各个国家经济贸易联系的深度和广度。一国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也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是指各大洲、各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它表明各洲、各国或地区在世界贸易中所处的地位。计算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既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额在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也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总额在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由于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各洲和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不同。在国际贸易所占的比重中，按洲排列的顺序是：欧洲第一，美洲第二，亚洲第三，拉丁美洲第四，非洲第五，大洋洲第六，就国际贸易的国别分布而言，美、德、日、法、英等国经常占国际贸易额的一半以上，比其余一百多个国家的总额还要大，这表明它们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垄断地位。

（九）初级产品出口、进口替代和出口替代

初级产品出口是指一个国家凭借本国生产资源的天然优势，用本国廉价劳动力开发和出口各种初级产品，再换回国外制成品，以达到改善人民生活 and 促进本国工业化的基本战略。尽管初级产品出口战略在历史上对一些国家的发展曾起过推动作用，被称为 19 世纪的贸易格局，在今天对某些发展中国家仍有实际指导意义，但是本世纪 50 年代以后初级产品贸易条件趋于不利却是事实。因此，有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拉美国家进入了进口替代的发展阶段。

进口替代是一个国家为减少进口，实现本国工业化，发展本国生产的工业品来代替原先依靠进口的工业品而选择的一种经济